##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达实智能"或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9月5日届满。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于2022年9月6日上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,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,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30人,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,决定推举张鹤玲女士、张仕勇先生为公司第 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(简历详见附件),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 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,任期三年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及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 条件,其将按照有关法规行使监事职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6日

## 附件: 职工监事简历

## 1. 张鹤玲女士

张鹤玲女士,1981年2月出生,河北工业大学学士。2015年9月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,曾任公司医院事业部方案总监,现任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经理。

张鹤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,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,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## 2. 张仕勇先生

张仕勇先生,1988年2月出生,安徽工业大学学士,电气工程师中级职称。 2010年12月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,曾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、销售经理,现任建筑节能事业部项目总监。

张仕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,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,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